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13号 1996年10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三条规定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具体含义是：

定点屠宰，系指凡上市出售的生猪必须到批准的屠宰场(厂、点，下同)屠宰。

集中检疫，系指到批准的屠宰场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卫生检验与品质检验。上市出售的生猪严禁场外检验和市场补检。村镇居民(包括集体伙食单位)自养自食的生猪，自宰时亦须经当地兽医卫检人员检疫和检验，以防疫病传播。

统一纳税，系指在屠宰场内统一缴纳屠宰税。

分散经营，系指必须经批准的定点屠宰场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后，始得多渠道分散经营。经营者凭屠宰点出具的检疫证明和完税凭证进入市场销售。

第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必要的组织。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贸易、农牧、卫生、公安、交通、工商、环保、物价、建设、税务等部门共同组成省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办公室。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组织。

各级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生猪屠宰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猪屠宰场定点数量，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设置原则，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各设区的市城区可设2—3个场点，设区的市郊区和县(市)城区一般可设1—2个场点，县(市)所辖

乡镇一般设1个点，范围大的或边远乡(镇)可设2个点。

第五条 《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置定点屠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办法》所称场区布局合理，即场区内应设病畜隔离间、急宰间、废水和废弃物无害处理间，且应当设置在离屠宰加工区有一定距离的主风向风口。

(二)《办法》所称屠宰工艺流程顺序是：生猪进场—饲养区—待宰间—屠宰加工间—产品存放间—预冷间。

(三)《办法》所称健全的卫生消毒制度，包括宰前饲养区、屠宰加工间、急宰和无害化处理场所、肉品化验室以及装载工具等消毒卫生制度，做到每个环节都有一套健全、严密的卫生消毒制度。

(四)《办法》规定市、县城区新设立的屠宰场要实行工厂化屠宰，包括屠宰车间内要划清非清洁区、半清洁区、清洁区，各区要保持一定距离，互不交叉；并规定应具备的设施，包括建有合理的屠宰加工生产流水线，配备屠宰机械，做到胴体、头蹄、内脏三不落地，防止污染，保持肉品的清洁卫生，并设有凉冷间、寄生虫检验室、化验室和检验机构。

第六条 各级贸易(商业)部门会同农牧等有关部门对已设立的屠宰场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办法》第七条要求和和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改进，逐步达到要求。

市、县城区新设立的屠宰场要具备工厂化生产条件。已设置的屠宰场应创造条件逐步备有上述设施，在本细则颁布后半年内基本上得到改善；一年内仍达不到屠宰场必备条件的，应予取缔。

第七条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屠宰场必须凭农牧部门出具的生猪检疫证明收购、屠宰生猪，并依法实施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生猪屠宰后的肉尸、内脏、头和皮分离时，必须编记同一号码，以便进行对照检验。每头生猪屠宰后必须进行头部、肉尸、内脏和寄生虫检验。

第八条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屠宰场实行谁检验谁出证谁负责的质量管理规定。凡经批准定点的有自检权的县及县以上国有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由商业(贸易)部门配备的检疫检验人员负责检疫检验工作。其他经批准定点的屠宰场统由农牧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的检疫检验人员负责检疫检验工作。

经检验合格的肉品一律出具国家农业部统一规定的《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并加盖国家规定的胴体验讫印章。交通部门凭上述证明和有关单据办理运输出境等手续。

省贸易系统有自检权的肉联厂、屠宰场所需的《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由市、县贸易(商业)部门向市、县农牧部门按省规定的成本费认购后，分发到有关肉联厂、屠宰厂。

第九条 新设立的县及县以上国有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检验工作，经省农牧部门会同省贸易部门认可后，由厂方负责。具体审批程序为：县及县以上新设立的国有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符合自检条件的，由本单位向所在地贸易(商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农牧部门会同省贸易部门进行检查验收、批准认可后，其检疫检验工作由厂方负责。

第十条 县及县以上国有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凡具备自检条件的，省农牧部门应当会同省贸易部门批准认可，由厂方负责检疫、检验。

经批准认可的有自检权的国有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检疫、检验。凡不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检疫、检验的，由所在地农牧部门会同贸易(商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自检、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农牧部门会同省贸易部门取消其自检权。

第十一条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严禁出场，有利用价值的由屠宰场按原值折价强行收购，作出明显标志，并在检验人员监督下，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病害猪肉流入市场。对销毁或无害化处理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按有关规定，由畜主或货主承担。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包括种公母猪肉。

第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规定的屠宰场收取的屠宰加工费、检验费、运载工具消毒费的标准和其他应收费用的项目与标准，由省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县具体执行标准，由市、县物价部门在省物价部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并报省物价部门备案。本细则规定的有关证件的工本费，按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改变收费标准。各地现行的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予纠正。

第十四条 农牧部门依法对生猪或肉类产品进行抽验时，对持有效证明并检疫检验合格的，不得收取抽验费。抽检合格的肉品，则不再进行复检和收取复检费。经批准定点的有自检权的国有屠宰厂、肉联厂自行检疫检验的肉品，免缴检疫检验费。

第十五条 根据《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贸易(商业)部门组织实施屠宰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对已建的屠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改进或提出取缔意见。对屠宰厂(场)的加工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国有屠宰场的加工、检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屠宰加工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由市、县贸易(商业)部门负责，对培训、考核合格者由市、县贸易(商业)部门发给《屠宰工人上岗证》。《屠宰工人上岗证》由省贸易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农牧部门是畜禽防疫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所有屠宰场及农贸市场、城市肉类批发和零售市场的肉类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核发检疫、检验人员的兽医资格证书；负责生猪防疫、售前检疫和除有自检权的国有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外的屠宰的检疫、检验工作，并对非国有屠宰场的加工、检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定点屠宰场核发《卫生许可证》和对屠宰工人及有关人员发放健康证书。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屠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水处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各市、县制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等与本细则有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